公司代码:600083 公司简称:博信股份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罗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绍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5,914,813.82	105,982,503.70	59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169,098.39	64,188,314.46	23.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39,208.93	-6,383,621.9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8,053,500.36	53,229,921.87	2,92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5,671.93	-480,116.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6,267.48	-502,848.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1	-0.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0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偶发性的交易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000.00	收回以前年度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酒泥市志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工程款640万元。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16	-79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45.30	-159,801.49	
合计	-735.86	479,404.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4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晟隽管理有限公司	65,300,094	28.39	0	质押	65,300,0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52,744	16.72	0	质押	38,452,7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16,384	3.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鑫15号资金信托	4,935,248	2.15	0	无	0	未知
陈洋洋	4,470,027	1.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荷瑞投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荷瑞星2号私募基金	4,243,372	1.84	0	无	0	未知
毕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方元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9,462	1.78	0	无	0	未知
夏世勇	3,036,700	1.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毕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方元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72,701	1.08	0	无	0	未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熙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34,200	1.0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晟隽管理有限公司	65,300,094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94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52,744	人民币普通股	38,452,74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16,384	人民币普通股	9,116,38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鑫15号资金信托	4,935,248	人民币普通股	4,935,248
陈洋洋	4,470,027	人民币普通股	4,470,027
荷瑞投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荷瑞星2号私募基金	4,243,372	人民币普通股	4,243,372
毕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方元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9,462	人民币普通股	4,099,462
夏世勇	3,0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6,700
毕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方元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72,701	人民币普通股	2,472,70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熙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毕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方元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毕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方元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毕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两名股东外，未发现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静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董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颖先生因工作需要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同意董颖先生的辞职，并同意聘任姜绍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就财务资助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暨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向公司无偿（即不向公司收取利息等任何资金使用费）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与苏州晟隽签订《（授信额度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调整为7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苏州晟隽提出资助需求，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循环申请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调整后的财务资助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事项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就财务资助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暨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公告》（2018-051）。

2.2018年3月7日，公司股东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452,74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全部股份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8-016）。

3.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资子公司博信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各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博信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博信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9月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8-03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1）、《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2018-043）。

4.2018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300,0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全部股份质押给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8-032）。

5.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7月26日、7月2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35）、《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7）、《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2018-038）。

6.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出售靖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事项，该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深圳前海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转让博成市政100%的股权。2018 年10月17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服务协议。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8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2018-04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2018-045）。

7.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刘晖女士、董事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上述四位董事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46）。

8.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与深圳深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博信智通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2018-047）、《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8）。

3.2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静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颖先生因工作需要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同意董颖先生的辞职，并同意聘任姜绍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就财务资助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暨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向公司无偿（即不向公司收取利息等任何资金使用费）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